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「通訊系統實作學程設置要點」

系務會議 103 年 04 月 21 日訂定 課務會議 103 年 04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設立宗旨:為因應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之趨勢,培養本校大學部學生習得通訊 系統實作之專業知能,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,故設立通訊系統實作學分 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三、凡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無需先行申請,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 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,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修 11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以上,全部應修畢 20 學分(含)以上。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,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,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,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,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,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,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,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九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通訊工程學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,經通訊工程學系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條文部分經系務會議通過一併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,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